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秉宏即謝政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秉宏即謝政宏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917,01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0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1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2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3 生，合先敘明。

14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1號調解事件受
17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4日開立調解不
18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19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0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1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2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3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4 形。

25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6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債權總金額為1,917,014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
28 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
29 案結果，經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37,
30 720元、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中壢監理站陳報其債權為3,4
31 7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銀行債權額為

01 907,822元，是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權總額應以1,14
02 9,014元列計為適當。

03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4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5 戶財產查詢清單，除有機車一輛外，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
06 (司消債調卷第37頁)。

07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功學社教育用品
08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1,11
09 4,716元，此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在
10 卷可考(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
11 間之每月平均收入應以46,447元【計算式：1,114,716元÷
12 24個月=46,4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列計為適當。

13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其2至6月
14 之薪資各為43,122元、45,212元、61,595元、44,350元、
15 44,997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8,255元【計算式：(43,1
16 22元+45,212元+61,595元+44,350元+46,997元)÷5個
17 月=48,2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有聲請人提出
18 之薪資單在卷可佐，應堪認定。是以本院以每月48,255元
19 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20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0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02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
03 計算，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計算，且自聲請更生後之
04 114年為支出以20,122元計算。上開金額係桃園市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自屬合理。

06 3、聲請人主張尚需扶養父親，聲請人父親為46年生，現年67
07 歲，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且並無收入，是有受扶養之必
08 要。又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父親之扶養費
09 用，是認聲請人父親扶養費每人每月應為6,707元【計算
10 式： $20,122\text{元}\div 3=6,70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認聲
11 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26,829元【計算
12 式： $20,122\text{元}+6,707\text{元}=26,829\text{元}$ 】計算。

13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1,426
14 元之餘額【計算式： $48,255\text{元}-26,829\text{元}=21,426\text{元}$ 】可供
15 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36歲，有聲
16 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司消債調卷第31頁），距離法定
17 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18 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且
19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149,014元，倘以其
20 每月所餘21,426元清償債務，僅需約4.4年即得清償完畢
21 【計算式： $1,149,014\text{元}\div 21,426\text{元}\div 12\text{個月}=4.4\text{年}$ 】，即使
22 加計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足認聲
23 請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
24 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5 要，另倘聲請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
26 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27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
28 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9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
30 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李毓茹